

经济法讲义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四月

说 明

《经济法讲义》是为了适应我院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

这本教材是由我室何联升（前言、第六章）、李昌麒（第一、二、三、四、十六章）、赖达清（第五、十三章）、代大奎（第七、十五章）、张孝烈（第八、九章）、董启培（第十章）、苏万觉（第十四章）和院函授部胡秋江（第十一章）、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李开铭、吴先涛（第十二章）等共同编写的，并由张序九、何联升、李昌麒统一修改定稿。

经济法这一门学科的理论体系如何建立尚处在摸索阶段，目前我国的经济立法还不健全，加之我们水平不高，掌握资料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一定存在着不少缺点，错误亦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5)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及其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18)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2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外国经济立法概况	(26)
第二节	中国经济立法概况	(42)

第三章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核心的多种经济成份的并存和相应的发展	(53)
第二节	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56)
第三节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59)
第四节	贯彻经济工作的民主集中制	(61)
第五节	发挥优势, 保护竞争, 推动联合	(63)
第六节	讲求经济效益, 加强经济核算	(65)

第七节	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67)
第八节	实行等价交换·····	(70)
第九节	奖励和惩罚·····	(7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7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85)
第四节	对经济权利的保护和违反经济法规的 法律责任·····	(88)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92)
第二节	我国计划机构体制的法律规定·····	(99)
第三节	计划文件及其法律效力·····	(102)
第四节	计划指标体系和制定计划方法 的法律调整·····	(108)
第五节	计划文件的编制、批准程序和计划文 件的执行·····	(113)
第六节	计划法律责任和奖励制度·····	(11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1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13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4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和经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4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154)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2)

第七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66)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69)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73)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组织领导	(176)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政府和其它企业之间的关系	(179)
第六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84)
第七节	供应合同	(187)
第八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92)

第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范	(200)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范	(212)
第四节	商品购销合同	(216)
第五节	违反商业法规的法律责任	(219)

第九章 农村人民公社法律制度

第一节	农村人民公社法概述	(221)
-----	-----------	-------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资格和社员户的法律地位	(230)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及其各级组织的法律地位	(235)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社队企业	(239)
第五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组织管理和收益分配的法律制度	(243)
第六节	对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法律保护	(247)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25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原则	(252)
第三节	基本建设体制的法律规范	(258)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范	(264)
第五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70)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原则	(276)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280)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86)
第四节	联运和中转	(293)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296)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范	(300)
第三节	货币管理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范	(304)

(288)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范	(309)
(288)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范	(316)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范	(320)
(289)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26)

第十三章 土地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土地法概述	(329)
(289)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法律规定	(334)
	第三节	土地的规划、利用和保护的法律规范	(341)
	第四节	征用土地的法律规范	(344)
	第五节	土地管理体制的法律规范	(350)
	第六节	违反土地法的法律责任	(353)

第十四章 森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森林法概述	(354)
	第二节	林权、林种和林业建设的方针	(358)
	第三节	森林管理的法律规范	(363)
	第四节	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366)
	第五节	植树造林的法律规范	(367)
	第六节	森林采伐、利用的法律规范	(371)
	第七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374)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76)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83)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建立、延长和终止的	

(308)	法律规范	(385)
(318)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387)
(320)	第五节 对外国合营者以及外籍职工合法权益	
(328)	的保护	(393)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2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3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34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4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35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53)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5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56)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36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66)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36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71)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37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77)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7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8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38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5)
(390)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8)

前 言

在法学科学领域内，把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来进行研究，到现在不过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在我国，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立法的加强和经济司法工作的开展，经济法学才第一次在我国法学界提出来讨论和研究，并很快引起了人们的广泛的重视。现在我国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已经初步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

去年司法部又把经济法学列为高等法律院校的一门必修课程。经济法学既然是刚刚开始探讨的一门学科，要马上升设这门新课程，当然存在着不少困难。但是，高等法律院校应该把这一项重要的教学任务承担起来，为尽快填补我国法学科学领域里的这项空白而不懈努力。这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法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任务。

目前，经济法学界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体系、研究范围和基本原则等一系列重大的、带有根本性的理论问题，仍然存在不少甚至是截然相反的分歧意见，需要进一步去探索。但是现在大多数比较接近的主张认为，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规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经济法规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和规则的总和。

对于经济法学的研究，不仅要看到它和民法、刑法、行

政法、诉讼法等法学科学是密切关联、互相渗透的，而且还要看到它和经济学以及自然资源保护学、能源学、环境保护学等自然科学是密切关联、相互渗透的。譬如以研究部门经济法规为对象的部门经济法学和以研究部门经济管理为对象的部门经济学，尽管是两门不同性质的学科，但它们都是以这一经济部门的经济管理活动为其研究对象，所不同的是前者从法律的角度，而后者则从经济的角度去进行研究。因此，在研究经济法学的时候，必须同有关的法学科学、经济学以及一些自然科学紧密地配合起来，综合地加以研究。经济法学正因为具有上述特点，所以我们称它是一门带有多科学性的、综合性的法学学科。

经济法学研究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其主要方面有：

（一）对经济法基本原理的研究，包括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念、本质、任务和作用、基本原则、体系、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以及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等方面的研究；（二）对经济法规的共同性的专门问题的研究，包括对经济法律关系、国民经济计划和经济合同等经济法律制度的研究；（三）对部门经济法规的研究，包括对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商业、金融、自然资源、能源、科学技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经济法规的研究；（四）对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的研究，包括对经济仲裁、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等制度的研究。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受左的错误的影 响，特别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目前法制还很不健全，经济法规很不完备，经济法学的研究还比较落后。在这样的条件下，还不可能立即建立起一个完善的经济法学体

系。但是，可以相信，随着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随着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学的学习和研究的不断深入，具有完整的科学体系的经济法学，一定会很快地建立起来，从而在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经济法学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的学科。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和研究这门学科时，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方法；善于掌握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学理论，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首先是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以先进理论领导实践，揭示经济法学的发
展规律，使经济法学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时，必须正确掌握和领会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特别是经济方针和政策，善于把这些方针和政策贯彻到经济立法和研究工作中去，使这些方针和政策具体化、条文化、制度化、法律化，并从法学理论上加以论证，使经济法学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时，必须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要拘泥于个别的论点或设想，而应当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倡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的自由讨论。在开展学术性的讨论中，善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样才能使经济法学的研究生机勃勃地开展起来。

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时，还必须重视对其它国家的经

经济法学研究。首先应该着重研究和吸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的先进经验和科研成果；同时也要注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借鉴其中有益的东西，为我所用。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是为了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客观形式发展的需要。具体地说，是为了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为了发展我国对外经济交往，加强同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需要；是为了不断以新的研究成果加强经济法学这门科学自身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是为了不断提高广大政法干部和经济管理干部的经济法学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丰富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提高经济法学的教学质量，不断地培养和造就大批合格的具有经济法学知识的专门人材的需要。

在我国，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科学，目前还处在开拓阶段，或者说，它还是一株刚刚出土的幼苗。但是，我们坚信，在广大法学教育和理论工作者，以及实际工作者不断辛勤地浇灌下，它必将会迅速茁壮成长，开放出灿烂夺目的花朵，为祖国的百花园地增添绚丽光彩！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学是以研究经济法规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科学。在法学中，所谓经济法规总称，用科学上的术语来讲就是经济法。研究经济法学首先要研究经济法的概念。任何一种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因此，要对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又首先必须搞清楚它调整哪些社会关系。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目前在法学界有着各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是从广义上去理解，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它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互相结成的社会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作用，产品分配的形式等。按照这种观点，所有的经济关系都要由经济法调整，甚至包括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在内。

另一种观点是从狭义上去理解，这种观点又有两种主张：一是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行政命令和计划为前提的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二是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根据经济合同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

按照广义的经济法的观点，把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其它法律部门都囊括进去了。这种无所不包的经济法就不可能有自己的特殊的调整对象。

按照狭义的经济法的观点,实际上,第一种主张就是经济行政法,第二种主张就是经济合同法。这两种主张,都忽视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把计划和合同截然分开来研究。我国现在实行的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计划是订立合同的前提,而合同又是制定计划的基础和实现计划的保证,这就决定了经济法既要调整计划经济关系,又要调整经济合同关系,这两者是密不可分的。

以上两种观点,一个调整的范围失之太宽,一个调整的范围失之太窄,它们都不能完整地揭示出经济法的科学的含义。

现在一种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广泛的概念,不能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还要由其它法律部门,如民法和行政法等所调整。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究竟应当怎样来确定呢?应当从三个方面来确定:第一,要根据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来确定。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发生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社会组织之间,其次是它们与公民之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的由民法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只限于由经济法所规定的由它调整的那些关系。如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社会组织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由经济法调整。第二,要根据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来确定。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生产领域和一定范围内的流通领域里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有四个特点:一是这些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

基础；二是这些关系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主导地位；三是这些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受国家计划的约束；四是国家对这些关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这就决定了经济法所调整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领域。第三，要根据经济活动的内容来确定。经济法主要是调整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处于动态状况下的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经济活动，就是指经济主体之间，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实施的活动。由于这种活动就形成了因领导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因进行经济活动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同时还形成了与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就是指这三个方面的关系。它构成了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现在具体地加以说明：

一、纵向经济关系

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在实施对国民经济的管理过程中与社会组织所发生的隶属关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组织关系。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是领导经济的活动。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它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组织、计划、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的总称。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也就是指因领导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主要是规定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中央、地方、企业对于人力、物力、财力的权益划

分。其中包括规定国家机关在实施管理经济活动中的职权。用法律的形式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国家机关管理经济权能的目的，在于要建立一整套合理的、有效的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体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使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协同一致的工作。

（二）确定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活动原则、相互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经济责任、经济利益等，以法律的形式把它们的权、责、利固定下来，充分发挥其主动性。

（三）确定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市场调节的形式和范围。其中包括规定计划机关的职权与责任以及社会组织在国民经济计划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使计划经济领域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具有法律的性质。

（四）把价格、利润、成本、税收、信贷、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和经济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用以调节社会生产。

（五）确定有关国家机关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程序，使它们的活动符合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

（六）确定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违反经济法规时应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以上这些由法律确定的领导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它体现了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

二、横向经济关系

横向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组织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基于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而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协作关系，一般都是通过经济合同和合伙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的。其中包括：

（一）根据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而发生的购销、供用电、财产租赁、借款以及技术转让等关系。

（二）根据完成一定工作的经济合同而发生的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科研协作等关系。

（三）根据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而发生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关系。

（四）根据发生意外灾害事故使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获得补偿的经济合同而发生的财产保险关系。

（五）根据合伙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经济联合关系。合伙合同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两个以上的经济组织约定共同条件经营某项经济事业的协议。这里所谓共同条件包括经营项目、目的、范围、资金、设备、技术、劳务以及利润分成办法等。

三、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它主要是指企业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既有纵向的又有横向的。纵向关系是指企业在计划、生产、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财务等管理过程中，厂部与生产单位所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横向关系是指职能科、室、生产单位相互之间为完成厂部下达的生产任务而发生的协作关系。